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蔣露芬

電話：02-23713261#6231

傳真：02-23896557

電子信箱：lulu012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檢輔宣字第11400048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1100000F_11400048030A1D_ATTCH16.pdf、
A11100000F_11400048030A1D_ATTCH15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「時代留聲—114年轉型
正義推廣活動」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參與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14年3月7日法制決字第114000477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為鼓勵社會大眾多元參與，透過共同討論、互動分享與傾聽，在轉型正義的反思過程中，凝聚對人權與民主價值之共識。本次規劃計有20場推廣活動，內容涵蓋不義遺址走讀、禁歌暨人權歌曲說唱會、報禁工作坊、主題講座／對談、戲劇工作坊、舞蹈體驗、讀劇會等多元形式。
- 三、相關活動資訊及報名，請參考網址：<https://event.culture.tw/mocweb/reg/CKSMH/Detail.init.ctr?actId=50518>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級檢察署



副本：

2025/03/12
11:59:30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

訂

線

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1號
聯絡人：林奕成
電話：02-2343-1100 分機 1201
傳真：02-2393-7444
信箱：cw018@ms.cksmh.gov.tw

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正研字第11430002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主視覺電子檔 (114D000198_114D2000094-01.png)

主旨：本處辦理「時代留聲－114年轉型正義推廣活動」，敬請
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社會大眾多元參與，以共同討論、互動分享與傾聽，在轉型正義的反思過程中，凝聚對人權與民主價值的共識，本處規劃20場轉型正義推廣活動，包括不義遺址走讀、禁歌暨人權歌曲說唱會、報禁工作坊、主題講座/對談、戲劇工作坊、舞蹈體驗、讀劇會等多元形式。
- 二、檢附旨揭活動主視覺電子檔，敬請協助於貴機關暨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公告周知並鼓勵參與，並至本處藝文活動平台報名(<https://event.culture.tw/mocweb/reg/CKSMH/Detail.init.ctr?actId=50518>)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、國史館、文化部、國家人權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電 2025/03/03 14:51:53 文 章 交 換 章



法務部 1140303



11400047780



裝

訂



線

時代留聲

114年轉型正義
推廣活動

活動報名



場場場
224
禁座讀
報講走

場場場
246
會工作坊
唱劇多元
說戲動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李秉澤

電話：02-21910189#2118

電子信箱：juicegossip@mail.moj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法制決字第11400047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來函影本1件 (A11000000F_1140004778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「時代留聲—114年轉型正義推廣活動」，敬請轉達周知並鼓勵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114年3月3日正研字第11430002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為鼓勵社會大眾多元參與，透過共同討論、互動分享與傾聽，在轉型正義的反思過程中，凝聚對人權與民主價值之共識。本次規劃計有20場推廣活動，內容涵蓋不義遺址走讀、禁歌暨人權歌曲說唱會、報禁工作坊、主題講座／對談、戲劇工作坊、舞蹈體驗、讀劇會等多元形式。
- 三、相關活動資訊及報名，請參考網址：<https://event.culture.tw/mocweb/reg/CKSMH/Detail.init.ctr?actId=50518>
- 四、檢附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來函影本1份。



正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、最高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廉政署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(含附件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(含附件)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(含附件)、本部秘書處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部會計處(含附件)、本部統計處(含附件)、本部資訊處(含附件)、本部政風小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